公司代码:603279 公司简称:景津环保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津环保	6032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电话	0534-2758995	
办公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电子信箱	jhzqb@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87,114,369.03	3,570,534,119.74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8,133,206.30	2,009,953,108.04	8.8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05,822.92	68,482,724.48	13.32
营业收入	1,652,444,559.56	1,350,510,838.07	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33,503.84	149,790,288.96	1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435,082.72	139,276,630.02	2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8.15	增加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2	1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景津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1	137,366,349	0	无	0
姜桂廷	境内自然人	13.72	49,342,700	37,007,025	无	0
宋桂花	境内自然人	6.40	23,013,100	0	无	0
李家权	境内自然人	6.04	21,714,000	0	无	0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15,510,000	0	无	0
泰立新	境内自然人	3.45	12,409,100	0	无	0
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6,633,000	0	无	0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5,951,000	0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5,500,000	0	无	0
珠海瀚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5,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桂廷和宋桂花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景津控股有限公司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李家权和李玲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244.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3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继续通过研发新产品和开发新客户,导致订单持续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23.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65%,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60.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32%,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及销售回款增加。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期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本年初数也无调整内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景津环保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36,267,054.78元。公司拟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6,267,054.7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的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因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一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决定于2019年9月12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7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的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620022号《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8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36,267,054.78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36,267,054.78元。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64,142,321.38	64,142,321.38
2	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42,668,100.00	42,668,100.00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8,766,194.39	18,766,194.39
4	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10,690,439.01	10,690,439.01
	合计	136,267,054.78	136,267,054.7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6,267,054.7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620022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景津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景津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6,267,054.7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36,267,054.78元。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8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492,31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07月23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照规定开立了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19,550.00	19,550.00
2	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4,936.00	4,936.00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5,755.38	5,755.38
4	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20,800.00	18,307.85
	合计	51,041.38	48,549.2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酌情置换前期垫付款项。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或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予以取舍。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620022号《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8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36,267,054.78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36,267,054.78元。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64,142,321.38	64,142,321.38
2	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42,668,100.00	42,668,100.00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8,766,194.39	18,766,194.39
4	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10,690,439.01	10,690,439.01
	合计	136,267,054.78	136,267,054.7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6,267,054.7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620022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景津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景津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6,267,054.7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36,267,054.78元。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9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0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

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为准)。

变更后:

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0万股,并已于2019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9535.万元增加至400003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59535.万股变更为4000035.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基本情况如下:

修改前的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二条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依法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005670173X4号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依法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005670173X4号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9】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股,于【4】年【9】月【3】日在【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0万股,于2019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35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03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03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